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簡字第725號

原告 盧國文

被告 黃朝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請求「被告黃朝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見本院卷第75頁），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76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任會首，召集互助會，會期自109年11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會首與會員共計32會，每會之會款

01 為20,000元，於每月1日開標，底標1,600元，高標為6,000
02 元，會員應於每次開標日起5日內繳清會款（下稱系爭合
03 會），並開立本票。而被告參加1會，於110年5月1日（即第
04 7會）得標，並於得標之際開立面額20,000元之本票25張
05 （下稱系爭本票）予原告，做為日後收取會款之依憑，惟嗣
06 後被告未依約繳納會款，迄今尚積欠會款共計500,000元
07 （計算式：20,000元×25期＝500,000元，下稱系爭會款），
08 而系爭會款均由原告先代為給付，為此爰依合會契約之法律
0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互助會影本及
14 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2-2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以供審酌。查，系爭合會約定得標者應開立本票等情，有上
17 開互助會影本在卷可憑，核與原告主張被告自第7期得標，
18 並開立系爭本票予原告乙情相符，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9 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0 (二)按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
21 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
22 合會，民法第70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會員應於每期
23 標會後3日內交付會款。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代得標會員
24 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
25 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會首依前項規定
26 收取會款，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對其喪失、毀損，應負責
27 任。但因可歸責於得標會員之事由致喪失、毀損者，不在此
28 限。會首依第2項規定代為給付後，得請求未給付之會員附
29 加利息償還之，民法第709條之7亦有明定。

30 (三)經查，被告自第7會得標後未按期繳納會款，迄今尚積欠第8
31 會至第32會之會款共計500,000元（計算式：20,000元×25期

01 =500,000元)等節,業已認定如前,依上開規定,原告自
02 應先代被告給付系爭會款,是原告代為給付後向被告請求償
03 還系爭會款,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據合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給付5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08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09 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2 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2 書記官 薛雅云